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金德

選任辯護人 謝清昕律師(法扶律師)  
張義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1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 實

一、乙○○與代號AE000-A110215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同為桃園市龍潭區某國小（地址詳卷）之志工，於民國110年5月12日下午某時許，乙○○騎車搭載A女就醫後返回A女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之住處（地址詳卷），嗣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假藉在浴室為A女擦拭敷料之際，違反A女意願，不顧其推拒並明示拒絕，先吸吮A女乳房，再將A女推至客廳沙發，強行解開A女褲子鈕扣及拉鍊，以手伸入A女內褲並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對A女為強制性交得逞。

二、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供述證據：

(一)、A女於警詢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01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  
02 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  
03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乙○○之選任辯  
04 護人於準備程序時爭執證人A女於警詢時供述之證據能力  
05 （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而A女於警詢時之供述尚無具有  
06 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因A女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經以  
07 證人之身分具結證述在卷，則其於警詢時之供述即非為證明  
08 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其警詢時之陳述，因係被告以外  
09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為證據之情  
10 形，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  
11 罪事實之證據。

12 (二)、A女於偵訊時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13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14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15 明文。而現行法檢察官本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  
16 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且證  
17 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  
18 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  
19 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  
20 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  
21 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  
22 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3 29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  
24 經具結後所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  
25 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皆得為證據。證人  
26 A女於偵訊中經檢察官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其朗讀  
27 結文並簽名具結後，為本案作證，則該證述已經具結擔保其  
28 真實性，且其於偵訊時，並無證據顯示受有強暴、脅迫、詐  
29 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或有心理狀況被影響致妨礙其自由陳  
30 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  
31 張證人A女於偵訊中所述無證據能力，然除稱為審判外之陳

01 述外，未說明有何內容顯不可信之理由（見本院卷第60至61  
02 頁），且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亦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詰  
03 問，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質詰問之機會，而完足證據調查  
04 之程序。是依上開說明，證人A女於偵訊中具結後所為之陳  
05 述，自得作為認定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之依據。

06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其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  
07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08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  
09 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  
10 告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搭載A女就醫後，再搭  
13 載返回A女住處，並在浴室持毛巾擦拭A女脖子、背部，斯時  
14 A女並未身穿上衣，然矢口否認有強制性交犯行，辯稱：當  
15 時A女下半身有穿短褲，上衣是A女自己脫掉的，伊拿毛巾沒  
16 有擦A女前胸，沒有吸吮A女乳房，也沒有脫她的褲子，也沒  
17 有碰觸A女陰道或下體云云（見本院卷第58至59、114頁）。  
18 經查：

1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搭載A女就醫後返回A女住處，並在浴室A  
20 女並未身穿上衣時，持毛巾擦拭A女脖子、背部等情，業據  
2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無訛，核與證人即被害人  
22 A女證述之部分情節大致相符，並有A女手繪性侵害案件現場  
23 繪製圖（見偵卷第41頁）、被告行車軌跡（見偵不公開卷第22  
24 頁）等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無疑。

2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參證人A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伊與  
26 被告都在國小當志工，認識很多年，伊因為憂鬱症領有身心  
27 障礙手冊，案發當天伊右手不舒服，伊去國術館看醫生，被  
28 告當天中午就來伊家，伊吃完飯就說伊要去看手，被告說載  
29 伊過去，後來被告說他去龍潭公司、等伊療程結束他再載伊  
30 回家，之後被告載伊回家、把車停在伊院子，把大門關起  
31 來，伊走到客廳時，被告拉住伊衣服將伊往浴室推，被告把

01 伊推進浴室後就把伊衣服脫光，伊當天穿黑色短袖衣服，沒  
02 有扣子，被告把伊衣服和內衣都脫掉，伊當時是背對著被  
03 告，伊問被告為何要脫內衣，被告說因為推拿有膏藥黏黏的  
04 不舒服，伊當時肩膀不舒服，肩膀和上半臂都有敷料，被告  
05 說一起脫掉擦的比較乾淨，他把伊壓在洗臉盆那邊，他整個  
06 身體都壓上來、把伊身體轉過來，用毛巾擦伊肩膀及胸前的  
07 敷料，伊嚇到不知道如何是好，接著被告蹲下來咬伊的乳  
08 房，伊試圖推被告，但是推不動，伊跟被告說不要弄，被告  
09 咬得很用力，怎麼推都不鬆口，伊還有推被告的頭，之後他  
10 就把伊推到客廳沙發上，伊坐在沙發上，被告就用右手食指  
11 及中指插入伊下體，伊跟被告說很痛，當天伊穿牛仔短褲，  
12 不是很緊身的，被告解開伊牛仔褲的釦子，伊說很痛時被告  
13 有停手，他還叫伊當他小三，伊跟被告說時間很晚、伊要去  
14 收衣服了，就不理他，隔天伊跟伊女兒講，伊女兒怕被告再  
15 來騷擾伊，就在家裡裝監視器等語(見偵卷第55至57頁)，嗣  
16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與伊都是國小志工，認識很多  
17 年，案發當天因為伊右手痛，去找師傅熱敷，當天師傅有幫  
18 伊整個背貼鋁箔紙熱敷，是被告載伊去的，當天被告叫伊在  
19 國術館等他，他會載伊回家，到家後伊開了大門被告就跟著  
20 進來，接著他就把大門關上，進去的時候，被告就拉住伊衣  
21 服、像押著伊的樣子往浴室走，到浴室被告就把伊衣服脫光  
22 光，說他要幫伊擦拭，伊說擦也不需要脫光，被告還用嘴巴  
23 吸伊乳房，兩邊的乳房都有，讓伊一邊乳房很痛，被告是用  
24 半蹲半跪的姿勢，因為伊右手受傷，只能用左手嘗試去推開  
25 他，但伊根本無法推開他，然後被告就把伊推到客廳，被告  
26 把伊押在沙發上，手伸到伊陰道裡面，伊對他說「你幹  
27 嘛」，伊當天是穿有扣子的牛仔褲，半長短的七分牛仔褲，  
28 被告把伊扣子解開、拉鍊拉下來，伊叫「真的很不舒服，很  
29 痛」，被告還說要伊當他小三，這件事發生後伊隔天跟伊女  
30 兒講，詳細日期伊不記得了，伊女兒就說要去驗傷報案，伊  
31 只記得伊跟伊女兒講的那天就去警察局備案、醫院驗傷，11

01 0年5月25日被告還來伊家跟伊道歉、希望伊不要告他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99至109頁)。依照證人A女上開證詞，其就案  
03 發當日被告載送其至國術館就診、返家後在其浴室遭被告脫  
04 去上衣，A女推拒並明示拒絕，被告仍以嘴吸吮A女乳房，再  
05 將A女推至客廳沙發，強行解開A女褲子鈕扣及拉鍊，以手伸  
06 入A女內褲並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等情，前後於偵訊及審理時  
07 始終指述一致，並無重大矛盾、明顯瑕疵之處，而被告與A  
08 女於案發時僅同為國小志工，A女既經具結，實無刻意造假  
09 或誣陷被告之動機；且A女前後證述一致，無何扞格或矛盾  
10 之瑕疵，於證述時亦未見猶豫不決或反覆不一之情事，就遭  
11 被告性侵害之過程，亦能為具體、詳細、前後一致之描述，  
12 而無任何抽象、避重就輕或誇大情節之說詞，衡以證人A女  
13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本見案發經過時，情緒仍激動而多次啜泣  
14 (見本院卷第101、103、107頁)，以其當時之年齡、閱歷、  
15 智識程度，倘非親身經歷、記憶深刻且難以抹滅之事，應難  
16 憑空杜撰並為如此詳盡且整體脈絡前後一致之指述，且有如  
17 此之情緒反應。是A女上開證述，應可採信。

18 (三)、又被告雖稱其與A女僅因國小志工認識，案發當天載A女返  
19 家，A女主動脫去上衣由被告擦拭其脖子、背部，然於案發  
20 前兩人並無特別情誼或互動，殊難想像A女係自願或同意脫  
21 去上衣任由被告擦拭其脖子、背部。至辯護人雖稱：A女案  
22 發當天並沒有立即報警，事後到醫院亦無檢驗其下體撕裂  
23 傷，甚至將其與被告間通訊對話紀錄刪除，又參A女在其與  
24 被告間對話紀錄中，出現多次A女向被告表示「抱歉了」這  
25 些話，殊難想像A女遭被告性侵後還會向被告道歉云云(見本  
26 院卷第115至116頁)，然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去醫院驗  
27 傷時，因為被告是以手指侵入伊下體，伊認為無法採驗到，  
28 所以不想給醫生採驗，伊是因為案發後不想再看到被告，所  
29 以把被告傳給伊的內容都刪除了，偵查中檢察官給伊看的對  
30 話紀錄是伊與被告間的對話，伊對被告說「我對你很慚  
31 愧」，指得是伊準備要告他，因為過去被告對伊很關心等

01 語，則其雖於110年5月18日驗傷時，拒絕採驗其陰部，又於  
02 案發後即110年5月28日傳送「廖大哥，○○(即A女之名字，  
03 下同)希望你不管發生了請你要勇敢面對自己，只是○○感  
04 到很可惜失去了一位好朋友」、同年10月19日傳送「廖大  
05 哥，很抱歉到時候○○會實話實說」、同年11月3日傳送  
06 「廖大哥，你辛苦了，○○很抱歉給你增加麻煩自己的身體  
07 要保重」、同年11月25日傳送「廖大哥，○○真的對你很慚  
08 愧」等語之LINE對話訊息(見偵卷不公開卷第45至88頁)，然  
09 A女上開所述亦屬合理；再者，證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10 時，均已年滿16歲依法具結後，經告以偽證罪責之嚴厲處罰  
11 後，仍為上開證述，足認若非證人A女之親身經歷，實難為  
12 如此明確之指訴，且觀其陳述整體脈絡均屬前後一致，是辯  
13 護人主張A女證述無可採信云云，無足可採。

14 (四)、至辯護人又以：本案僅有A女之單方面供述云云(見本院卷第  
15 115頁)，然被告既已坦承其於上開時地，以毛巾擦拭A女裸  
16 露之上半身頸部、背部，又參證人即A女之女代號AE000-A11  
17 0215A之成年女子(下稱B女)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與A女沒  
18 有同住，伊忘記A女是以LINE還是當面跟伊說的，她說她被  
19 性侵，A女當時情緒低落在哭，伊問是誰，A女就說是被告，  
20 她都稱被告為廖大哥，A女說原本她要去推拿，被告載A女去  
21 國術館，再載她回家，被告說可以幫A女擦身體卻藉此撫摸A  
22 女身體，過程中A女說她有反抗，還說被告在沙發上用手指  
23 碰觸她下體，A女說這段過程時一直哭很氣很恨，伊聽了就  
24 帶A女去報警，A女當時在醫院沒有檢驗下體，因為被告不是  
25 用生殖器插入，驗了也沒用，這是當場聽醫生說的，A女本  
26 來就有憂鬱症，案發後情緒更差，還鬧自殺，伊和伊的小孩  
27 輪流回去照顧A女，伊的小孩覺得A女這樣很危險，才在A女  
28 住處院子和客廳裝監視器等語(見偵卷第103至104頁)，則A  
29 女於告知B女有關被告對其所為之本案性侵害犯行時，確有  
30 顯現出哭泣、氣憤等情形，而屬A女證述以外之別一證據，  
31 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而足以補強佐證A女證述之憑信性。

01 (五)、另參卷內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受理疑似性侵  
02 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記載A女於110年5月18日就診時其左側  
03 乳頭紅腫，2點鐘方向細微傷口等情(見偵卷不公開卷第15至  
04 17頁)，更與A女上揭證述其遭被告以嘴巴吸伊乳房、其中一  
05 邊乳房很痛等節相符；本件又有A女住家照片(見偵卷不公開  
06 卷第20至21頁)、A女手繪性侵害案件現場繪製圖(見偵卷第4  
07 1頁)、A女家中監視器錄影光碟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勘驗筆錄(見偵卷第71至73頁)等在卷可佐，上開證據均與  
09 證人A女之上開指訴相互印證，俱足以補強佐證A女證述之憑  
10 信性，堪認A女所述應非向壁虛構，已達於確信其為真實之  
11 程度。是被告確有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事實欄所載之  
12 方式，對證人A女為以手指插入陰道之強制性交行為，應屬  
13 灼然明甚。

##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所  
16 為吸吮A女乳房之猥褻行為，屬性交之階段行為，自應為性  
17 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之性慾，無  
19 視A女之性自主權，先強制猥褻A女後，進而不顧A女之抗  
20 拒，對A女為強制性交得逞，對於A女之身心造成難以磨滅之  
21 陰影及傷害，自應予以重懲；再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  
22 未與A女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  
23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案發時職業為送貨  
24 員、已婚、家中有住院之兒子、孫子等需其扶養(見本院卷  
25 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翎樵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30 法官 林蕙芳

31 法官 鄧瑋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崇容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